

股票简称：置信电气

股票代码：600517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公司名称：**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置信电气

**股票代码：**600517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人：**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院 1 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院 1 号楼

**一致行动人 1：**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一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一号

**一致行动人 2：**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大道 19 号

**通讯地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大道 19 号

签署日期：2020 年 2 月

##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本报告书的收购人指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英大集团”），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国网英大集团在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信电气”）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国网英大集团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置信电气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收购人本次收购行为已经获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批准。本次收购前，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0号），收购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177,856,341股，占上市公司本次划转前总股本的59.83%，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及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5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7
第四节 收购方式.....	8
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	11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2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3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5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6
第十节 收购人财务资料.....	17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18
收购人声明.....	19
财务顾问声明.....	20
法律顾问声明.....	2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24
收购报告书附表.....	26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置信电气	指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国网英大集团、划入方	指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财	指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国网上海电力	指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曾用名上海市电力公司
深圳国能	指	深圳国能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国网新源、一致行动人 1	指	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国网电科院、一致行动人 2	指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划出方	指	中国电财、国网上海电力、深圳国能
国家电网公司、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曾用名国家电网公司
本次划转、本次收购	指	中国电财、国网上海电力、深圳国能分别将其通过上市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分别获得的置信电气 406,352,86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7.65%）、101,419,66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91%）、61,827,51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16%）划转至国网英大集团
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指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核准的置信电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行为
本报告书	指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元/股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元/股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国网英大集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详见上市公司 2020 年 2 月 7 日公告的《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家电网公司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123XX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82,9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毛伟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输电（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简要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国网英大集团，本部分的详细情况详见上市公司 2020 年 2 月 7 日公告的《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三、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国网英大集团，本部分的详细情况详见上市公司 2020 年 2 月 7 日公告的《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四、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详见上市公司 2020 年 2 月 7 日公告的《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 一、收购背景和目的

为进一步理顺国家电网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关系，提高市场应对能力和经营效率，中国电财、国网上海电力、深圳国能拟分别将其持有的置信电气 406,352,86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7.65%）、101,419,66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91%）、61,827,51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16%）划转至国网英大集团，本次划转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股份转让。

####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股份划转导致收购人国网英大集团增持置信电气股份外，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若收购人今后拟进一步增持或因其他安排导致收购人持有置信电气权益发生变动，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三、收购人涉及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国网英大集团完成了本次划转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

2、国家电网公司出具《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置信电气股份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家电网资本[2020]54 号），批准了本次划转行为。

## 第四节 收购方式

###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国有股份划转。

本次划转前，不考虑配套融资影响，国网英大集团通过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177,856,341 股，占上市公司本次划转前总股本 59.83%。国网英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划出方通过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计持有置信电气 4,246,934,800 股股份，占置信电气总股本的 79.95%，其中，划出方持有置信电气 569,600,041 股股份，占置信电气总股本的 10.72%。

本次划转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影响，国网英大集团直接持有置信电气 3,747,456,382 股股份，占置信电气总股本的 70.55%；国网英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置信电气的股份总数为 4,246,934,800 股股份，占置信电气总股本的 79.95%，划出方中国电财、国网上海电力、深圳国能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 二、本次收购方案概述

经国家电网公司批准，中国电财、国网上海电力、深圳国能分别将其通过上市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置信电气股份 406,352,86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7.65%）、101,419,66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91%）、61,827,51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16%）划转至国网英大集团。

### 三、本次股份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2 月 26 日，以下各方签署《股份划转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甲方（划出方）：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财”）、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以下简称“国网上海电力”）、深圳国能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能”）

乙方（划入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集团”）

#### （一）被划股份所涉企业

名称：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4645920X

住所：上海市虹桥路 2239 号

法定代表人：宋云翔

## （二）划转标的及划转基准日

经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批准，本次划转的基准日为对价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至各划出方名下当日，各划出方将其届时各自持有的对价股份划转至英大集团，划转价值为划出方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标的资产在划转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即中国电财 147,912.4411 万元、国网上海电力 36,916.7597 万元、深圳国能 22,505.2144 万元。

## （三）划转安排

- 1、本次划转为同一控制下的国有股份划转，不涉及转让对价。
- 2、本次划转可能涉及的所得税和增值税由划出方承担；涉及的其他税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划转各方各自承担。
- 3、本次划转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或债权、债务、或有负债的处理。

## 四、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收购人在上市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新股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详见上市公司 2020 年 2 月 7 日公告的《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划转的股份系划出方通过上市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划出方出具的《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企业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置信电气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述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上述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不受此限。

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股票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本次重组结束后，本企业因置信电气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若本企业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承诺处于有效期内并将由收购人国网英大集团承继，国网英大集团在本次划转完成后将继续履行前述承诺。

本次划转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不违背上述各方在此之前做出的承诺。

除以上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 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不同主体的国有股份划转，不涉及转让对价，无需支付收购对价，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问题。

## 第六节 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国网英大集团，本节详细情况详见上市公司 2020 年 2 月 7 日公告的《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系，做到了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国网英大集团，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家电网公司。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将依法处理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详细情况详见上市公司 2020 年 2 月 7 日公告的《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一）本次收购后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为中国电财、国网上海电力、深圳国能分别将其持有的置信电气 406,352,86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7.65%）、101,419,66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91%）、61,827,51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16%）划转至国网英大集团。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国网英大集团，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家电网公司，本次收购并未新增上市公司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详见上市公司 2020 年 2 月 7 日公告的《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国网英大集团，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家电网公司。收购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细情况详见上市公司 2020 年 2 月 7 日公告的《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三、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一）本次收购未新增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为中国电财、国网上海电力、深圳国能分别将其持有的置信电气 406,352,86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7.65%）、101,419,66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91%）、61,827,51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16%）划转至国网英大集团。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国网英大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家电网公司，本次收购并未新增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收购人出具的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详细情况详见上市公司 2020 年 2 月 7 日公告的《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其相关人员的交易情况如下：

（一）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发生超过 3,000 万元或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上市公司均已在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中公开披露；收购人相关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交易的情形。

（二）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发生超过 5 万元交易之情形；

（三）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收购人无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为上市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已经提及的后续安排，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前提。因此，本次收购的内幕信息标准（包含人员范围以及时间跨度）与上市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标准完全一致，披露的内容也完全一致。

本节详细情况详见上市公司 2020 年 2 月 7 日公告的《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第十节 收购人财务资料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国网英大集团，本节详细情况详见上市公司 2020 年 2 月 7 日公告的《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收购人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李荣华  
法定代表人  
李荣华

2020年2月26日

##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国网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侯清国

2020年2月26日

##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冷俊

2020年2月26日

##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何 之 江

财务顾问主办人：

  
孟 娜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 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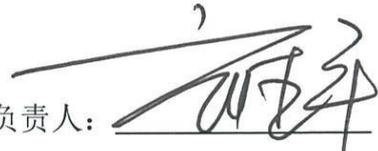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王盛军

  
李侠辉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国家电网公司批准文件；
- 4、《股份划转协议》；
- 5、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协议、合同，包括已签署但尚未履行的协议、合同，或者正在谈判的其他合作意向；
- 6、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书面说明；
- 7、相关人员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报告；
- 8、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相关承诺与声明；
- 9、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0、收购人 2016 年、2017 年以及 2018 年审计报告；
- 11、财务顾问报告；
- 12、法律意见书。

###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业务部，以备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章页。)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荣华

2020 年 2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章页。)

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侯清国

2020 年 2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章页。)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冷俊

2020年2月26日

## 收购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虹桥路 2239 号
股票简称	置信电气	股票代码	A 股：600517
收购人名称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院 1 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家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4,246,934,800 股 持股比例：79.95% 国网英大集团：3,177,856,341 股，占比 59.83%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569,600,041 股 变动比例：10.72%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在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本次收购已获得国家电网公司的批准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荣华

2020年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侯清国

2020年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冷俊

2020年2月26日